

# 余文生的案子 – 联合国行动时间线



© AP Photos / A Wong

两年前的今天，2018年1月19日，余文生律师在北京送儿子上学时被一群警察带走。直到1月27日，他的妻子许艳才接到正式通知说他涉嫌‘煽动颠覆国家政权’和‘妨碍公务’，并被‘指定居所监视居住’(RSDL)。在过去的两年中，余律师被限制与他或家属聘请的律师见面，并在拘留中遭受虐待。

在促进中国人权和民主的多年努力中，余律师受到不同方式的骚扰。2015年‘709大抓捕’发生后，余律师为其他人权律师包括王全璋做了辩护，也因此遭受了更多报复，甚至在2018年1月初还被吊销了执照。在被警察带走的前一天，他发表了一封公开信，呼吁修宪，在公平选举和监督中共方面进行改革。



© 推特 / 许艳

这是中国人权界的一个重要案例，但是国际社会做了什么呢？以下的时间线记录了联合国和各国政府自2018年1月以来为呼吁释放余文生和支持他的家人所采取的行动。

● 人权理事会 ● 特别程序 ● 条约机构 ● 普遍定期审议

2月14日 – 联合国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根据紧急行动程序向中国政府转交了余文生案，询问他的下落

2018年 2月

2018年 3月

在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第37届会议第4项一般性辩论中，欧盟、德国和美国提请对余文生等人权捍卫者受到拘留的关注，并敦促立即释放他们。

三位联合国特别程序专家 –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言论自由以及表达自由特别报告员和人权捍卫者处境特别报告员 – 就余文生的抓捕、隔离关押和指控向中国政府联合发函。他们特别强调，余文生的刑事拘留与他行使言论自由有关。他们还指出，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的使用“引起了对余先生待遇的严重关注，他的处境以及缺乏对正当程序的保证”。

中国政府在回应联合国专家的信函中只说：“余文生，男，1967年生，中国北京人。2018年1月20日，余因涉嫌妨碍公务罪被中国公安机关依法刑事拘留。1月27日，中国公安机关依法对余变更强制措施为监视居住，并以书面形式告知其家属。目前该案正在进一步办理之中”

专家们在等待政府对拘留的理由和合法性以及对余文生的保护等问题的答复时，敦促“采取一切必要的临时措施，以制止所指控的侵权行为…并确保对任何犯下侵权行为的肇事人追究责任”。

4月1日 – 许艳自1月以来以涉嫌“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被北京警察传唤审讯的第三次，甚至被陆续羁押19个小时并遭受虐待。当被问到指控的基础时，警察只回答说：“因为你是余文生的妻子”。

2018年 4月

4月18日 – 余文生的律师常伯阳和谢阳要求与他见面被警方拒绝，理由基于一张解聘律师并要求许艳不再聘请其他律师的字条，据报道这份字条是在胁迫下书写并签字的。

4月19日 – 余律师在徐州被检察院**正式逮捕**。许艳被允许与余文生进行一次视频通话，之后她说丈夫消瘦了，当被问及解聘律师的字条时，他无法明确回应。

## 2018年 5月

5月16日 – 余文生的律师和许艳要求会见再次被拒。他们提出监督申请，要求保释余文生，5月22日被当局驳回。

5月24日 – 许艳会见德国总理默克尔，呼吁释放余文生。

在**人权理事会第38届会议**第4项一般性辩论中，欧盟和德国提请关注被拘留的余文生等人权捍卫者，并敦促立即释放在押人士。**欧盟**还敦促对拘留中的人权捍卫者遭受酷刑的指控进行调查，**德国**敦促中国与联合国特别程序充分合作。

联合国**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在其第115届会议上确定余文生的拘留地点仍然未知。他们指出：“《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宣言》第十条第1款和第2款，根据该宣言，任何被剥夺自由者应被关押在官方认可的拘留场所，并且根据国家法律，在拘留后立即被带至司法机关。关于拘留此类人员及其拘留地点的准确信息，包括转移，应及时提供给其家庭成员、其律师或对该信息具有合法利益的任何其他人，除非当事人表示了相反的意愿”。

## 2018年 6月

联合国**禁止酷刑委员会**回应了中国2015年审议的后续信息，并评估了中国对这些建议的执行情况。其中包括与律师会面，拘留通知，对律师和维权人士的镇压以及对酷刑指控的独立调查等问题。专家们确认中国政府提供的信息含糊不清或不完整，或未能解决建议。他们进一步确认中国政府对于联合国的建议，有的只是采取了初步措施，有的根本没有采取任何行动。

## 2018年 8月

9月3日 – 徐州检察院将余文生的案子**退回公安局**补充侦查，再次推迟了自7月以来建议的起诉。据报道，余先生会见了官方指定的律师，但仍未能与常律师和谢律师见面，他们被拒绝获取案件材料。

## 2018年 9月

在**人权理事会第39届会议**第4项一般性辩论中，**德国**和**欧盟**对余文生等在押人权捍卫者表示持续关注。

## 2018年 11月

**挪威**提问：“中国采取了什么步骤确保包括律师在内的人权捍卫者的安全和有利环境，并在全国范围内跟进联合国大会2017年通过的关于人权捍卫者的共识决议（决议A / RES / 72/247，于2017年12月24日通过）？”

作为对中国**普遍定期审议**的预先提问的一部分，**英国**问道：“政府采取了哪些步骤来确保律师、活动人士、记者和人权捍卫者，包括王全璋、余文生、江天勇、李昱函、高智晟、扎西文色、伊力哈木·土赫提、吴淦、黄琦等受到保护，免受骚扰、虐待和歧视，确保立即释放那些仅仅因行使其宪法权利而被拘留的人？”

12月10日 – 余文生获得“**法德人权法治奖**”。2019年1月14日，许艳代表他领奖。

## 2018年 12月

## 2019年 2月

2月3日 – 许艳致电徐州检察院，检察院告诉许艳，余律师已经在两天前2月1日才被**正式起诉**，罪名是“煽动颠覆国家政权”，已取消“妨碍公务”的指控。根据中国《刑事诉讼法》，法院的判决必须在起诉后的两个月内宣布，否则将导致超长拘留。

3月2日 – 许艳被警察跟踪并拍摄，将近有一周的时间她被禁止离开住所。

## 2019年 3月

**捷克敦促中国释放所有被监禁和拘留的人权捍卫者，并表示他们将继续关注人权捍卫者和律师，明确包括余文生，及其家人的情况。**

**在人权理事会第40届会议第4项辩论期间，欧盟继续对余文生等人权活动人士和律师的拘留和判刑表示极为关注。德国呼吁释放余文生等人权律师和人权捍卫者。**

## 2019年 4月

工作组接下来建议政府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即立即释放余文生，并赋予其获得赔偿和补偿的权利。他们还敦促进行独立调查；采取行动打击有罪不罚的人；将对人权捍卫者的保护纳入国家法律；以及撤销刑法第105条第2款和刑事诉讼法（2012年）第73条。政府应在六个月内提供跟进信息。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在其第84届会议上发表了一项意见，宣布余文生的拘留是任意拘留，符合任意拘留五项法律类别中的四项：即没有法律依据；他的拘留是由于和平行使言论自由权、结社自由权和参加政府权利的结果；侵犯公正审判权。基于他作为人权捍卫者的身份，专家们还认为这是歧视性的，即构成任意拘留：这具有开创性意义。**

5月11日 – 许艳公开表示，她刚刚被告知，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5月9日**秘密审判**余文生，没有正式通知她或她聘任的律师，也没有任何公开通知。

## 2019年 5月

**直到今天，余文生秘密审判的结果仍然不为人知。**

5月21日 – **欧盟**就余文生的审判发表公开声明，指出余文生的权利没有得到尊重，呼吁立即释放余文生，并呼吁中国尊重国际法和本国宪法规定的义务。本月，许艳在北京会见了许多西方外交官。

## 2019年 6月

**在人权理事会第41届会议第4项辩论中，捷克呼吁立即释放余文生；德国也呼吁释放包括余文生在内的所有人权捍卫者。欧盟继续对拘留和审判包括余文生在内的人权捍卫者和律师表示极为关注。**

8月8日 – 许艳见了负责余文生案子的新任国家安全官员，他威胁许艳不要进行公开宣传，并告知许艳，自2018年1月余文生被捕以来，他已被**单独关押**了20多个月。

## 2019年 8月

8月23日 – 许艳向徐州警方申请有关余文生被单独关押情况的信息公开。

## 2019年 9月

联合国秘书长9月发布的关于与联合国合作的报告对许艳的骚扰提出关注，包括对监视和审讯。许艳在为丈夫余文生争取获释的过程中接触了联合国人权机制。报告指出，“中国政府表示，司法机关尚未对许女士采取任何强制性措施”。

在人权理事会第42届会议第4项辩论中，捷克呼吁释放余文生，并指出镇压人权活动破坏长期的和平与安全。欧盟再次呼吁释放余文生，英国敦促释放所有被任意拘留的人。

11月21日 – 许艳在人权律师和其他维权人士陪同下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一封控告信。他们被国保跟踪并被拍摄。

## 2019年 11月

## 2019年 12月

12月9日 – 许艳准备去美国驻北京大使馆参加国际人权日庆祝活动，但是被禁止离开住所，据报道她受到人身和语言上的骚扰。

自从余文生失踪以来，徐艳不断受到警察的骚扰、恐吓以及限制行动自由，尽管如此，她仍继续呼吁伸张正义。

## 小结

2018年1月余文生被捕以来，国际社会多次对余文生律师的处境提出具体关注。这包括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的所有会议；特别程序专家（任意拘留工作组和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人权捍卫者问题特别报告员等）；普遍定期审议。联合国条约机构也对中国当局镇压律师和活动人士表示普遍关注。

更多信息请参阅[中国维权律师关注组](#)、[中国人权捍卫者](#)和[国际人权服务社](#)。

### ● 人权理事会 – 最适合政治施压

负责在全球范围内加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工作

由47个通过联合国大会选举的**成员国**组成  
每年在日内瓦召开三次会议，但公民社会必须要通过具有【咨商地位】的国际和地域性组织才能侧面参与

### ● 条约机构 – 最适合法律政策倡导

负责监督国家对9个联合国核心人权条约的落实情况

由缔约国提名和选举的**独立专家**

前提条件是国家必须已经签署并批准相关条约，且缔约每4-5年才被相关委员会审议一次

### ● 特别程序 – 最适合关注个案

负责处理世界各地具体国别状况或专题问题  
由人权理事会任命的**独立专家**组成

只要人权理事会已经设立了关注某项人权专题或国家状况的特别程序，即可在任何时间递交对个案的投诉和法律政策的分析报告

### ● 普遍定期审议 – 最适合倡导人权意识

每4年半对所有联合国成员国的人权纪录进行审议

由人权理事会主持，并由**国家主导**的机制  
旨在全面检测一个国家政府是否履行其人权义务和承诺，所有人权诉求均可以倡导，高度的国际关注时点